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2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0920102%，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和视后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

售。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8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

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漱玉平民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56,000.00	4,054,000	35,918,440.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48.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72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0920102%，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8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L,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114*999	广东融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1114*999	祝庆阳
3	011114*999	梁奕耀
4	011114*999	珠海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惠
咨询电话：0769-8676832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6月2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股东上海艺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艺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进行）。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00%。
2.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3. 现艺海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股东上海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艺海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艺海创投	集中竞价	2021.06.16	15.7	1,000	0.0009
合计	-	-	15.7	1,000	0.0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艺海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2,232,000	2,730
		2,230,270	2,730

注：本次减持持有股份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所致。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该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告。
2. 其他相关情况
1. 艺海创投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艺海创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3. 艺海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羲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羲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羲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羲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羲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8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宁波色母”，股票代码为“3010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股）：17,49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6,160.60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90股，包销金额为506,160.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1年6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009.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8,009.02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6.31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7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4日（周四）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网上路演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于2021年6月16日（T-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